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六頁至第十八頁。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頁至第三十七頁。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三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五頁至第四十六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 .....	6
買賣協議 .....	8
有關Placita之資料 .....	11
有關Placita之財務資料 .....	11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	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12
優先股、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會計處理方式 .....	12
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13
所得款項之用途 .....	13
持續關連交易 .....	14
進行該等採購之原因 .....	15
新金額上限 .....	15
一般事項 .....	16
重選董事 .....	17
股東特別大會 .....	17
推薦意見 .....	18
其他資料 .....	1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9</b>
<b>聯昌國際函件 .....</b>	<b>21</b>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 .....</b>	<b>3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44</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早上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買方有關優先股之期權
「認購期權價」	指	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金額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建議新金額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一
「Giordano品牌貨品」	指	<i>Giordano</i> 、 <i>Giordano Concepts</i> 、 <i>Giordano Ladies</i> 、 <i>Giordano Junior</i> 、 <i>BSX</i> 品牌及任何佐丹奴集團不時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之服裝及相關飾物產品
「佐丹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lacita集團除外)
「亮志香港」	指	亮志服裝(香港)有限公司, Placita於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提供服裝採購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及李鵬飛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以就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以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新生產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主要生產許可合同
「Placita」	指	Placit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
「Placita集團」	指	Placita、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甲」	指	深圳亮志服裝有限公司，Placita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生產
「中國公司乙」	指	東莞亮智服裝有限公司，Placita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生產及貿易業務
「優先股」	指	附帶分派時收取優先股股息及清盤時退回有關優先股面值權利之Placita優先股，惟並無附帶投票權，亦無附帶向Placit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借貸及/或提供擔保之權利或義務

---

## 釋 義

---

「優先股股息」	指	對於本公司，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按每個財政年度每股優先股不少於零點四三港元之應屬、應付及所欠本公司之款項
「舊生產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及寶斯特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主要生產許可合同
「買方」	指	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
「該等採購」	指	佐丹奴集團不時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及新生產許可合同向Placita集團採購Giordano品牌貨品
「認沽期權」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有關優先股之期權
「認沽期權價」	指	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
「重新定類」	指	將本公司持有Placita餘下之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股份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
「重選董事」	指	重選梁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重新定類
「銷售股份」	指	Placita已發行股本中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於買賣協議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結餘」	指	佐丹奴集團於其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不時結欠Placita集團之款項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國權博士 (主席)

馬灼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鄺其志先生，*GBS*，*JP*

李鵬飛博士，*JP*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

天安工業大廈

五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與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本公司亦同意出售有關股本。

Placita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多家服裝產品生產及貿易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Placita集團向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供應服裝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完成後，買方須促使Placita將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百分之三十）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Placita之優先股。此外，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時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則須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擁有Placita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之股東。買方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亦因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放棄投票。預期交易完成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而此等合同將於交易完成後生效。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Placita集團獲委任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非獨家認可生產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之期間，Placita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完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b)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重選董事之詳情;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買方;及
- (c) 張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出售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買方同意以代價收購該等股本。

####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將代價之全數金額交由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託管代理託管,其後將於交易完成時交付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Placita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一千零五十萬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二千零六十萬港元,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銷售股份應佔中期股息一千零十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或買方並無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支付溢價。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之銷售股份，即Placita股本中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股每股面值零點一五美元之股份，佔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期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交易完成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Placita持有多家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包括亮志香港、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而該等公司均從事服裝生產及貿易業務，產品則供應予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審批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布及通函及授出一切所需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
- (C) 保證於交易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交易完成時及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重覆作出；及
- (D) 本公司取得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其合理地信納重新定類屬合法及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未能獲買方（或本公司（就條件(D)而言））全權酌情豁免（除條件(A)及(B)外，有關條件不可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買方與張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Placita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交易完成時，Placita須進行重新定類（據此本公司持有之餘下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Placita普通股將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並修訂其組織章程，藉以反映重新定類，而買方亦須促使Placita進行重新定類並修訂其組織章程。進行重新定類之原因乃為在向買方轉交Placita之管理權及控制權之同時，維持Placita所產生之財務利益。

將於重新定類後向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須有權收取以現金支付之優先股股息，每個財政年度之金額不得少於每股優先股零點四三港元。本公司可將收取上述現金優先股股息（「應收優先股股息」）後之任何剩餘或未付款項抵銷任何貿易結餘，金額最多為到期應付本公司之優先股股息實際金額。張先生已承諾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作出上述貿易結餘抵銷後任何應收優先股股息之剩餘或未付金額。為免生疑，每股優先股之到期或應付優先股股息下限為零點四三港元，倘普通股股份有權收取超過每股普通股零點四三港元之股息，則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有關之任何超額，致使到期或應付之優先股股息相等於到期或應付Placita之普通股股份股息。該宣布派發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將不會導致任何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買方按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買全部優先股（就未獲行使之認購期權而言）。認沽期權可於交易完成後起計兩年隨時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五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全部優先股（就未獲行使之認沽期權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PLACITA之資料

Placita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Placita之主要資產包括多家公司之全部間接股本權益，當中包括亮志香港、中國公司甲及中國公司乙，而該等公司均從事服裝產品生產及貿易業務，產品則供應予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

### 有關PLACITA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Placita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之Placita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11.6	828.2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6.6	1.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5.1	0.5
資產淨值	111.5	9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Placita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四千八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認為本身之競爭優勢在於設計、商品營銷及市場推廣服裝產品，而非生產服裝產品。因此，本公司之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盈利較高之零售業務。過去兩年，原料及經營成本逐步上漲，影響Placita之盈利能力，導致其淨溢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百分之零點八三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百分之零點零六。隨著中國不斷收緊勞動法規及環境法規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情況更趨嚴重。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於Placita之權益由百分之五十一減持至百分之三十，將有助提升股東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Placita餘下百分之三十之權益將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將每年享有每股零點四三港元之保證最低優先股股息，合共為每年二百六十萬港元。優先股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然而本公司日後將無責任向Placita進一步注資。此外，本公司亦獲得可於交易完成後兩年內行使之認沽期權，藉以按認沽期權價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向買方出售其優先股。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藉以按認購期權價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五年內，隨時向本公司購買優先股。上述安排預期可減低本公司於Placita餘下百分之三十權益之負面風險。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於交易完成後，根據Placita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一千零五十萬港元（根據Placit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二千零六十萬港元，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銷售股份應佔中期股息一千零十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及於出售事項後撥回約二十萬港元源自匯兌差額之匯兌儲備（來自兌換Placita集團於海外公司（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淨額）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之收益。董事預期待交易完成後，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增加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 優先股、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會計處理方式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及三十九號，重新定類後之百分之三十之優先股及其附帶之認購及認沽期權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與資產淨值之差異將作為因重新定額之非現金收益入賬。公平價值將於每年年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並於之後每年年末重新評估，所有改變均會列入損益表中。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預料，以保守估計之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的認沽期權價作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專業估值公司於年末所作出之估值為準），於交易完成時，根據Placita應佔餘下百分之三十股份之資產淨值一千五百萬港元（根據Placit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餘下百分之三十股份之資產淨值二千九百四十萬港元，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餘下股份應佔中期股息一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及於出售事項後撥回約十萬港元源自匯兌差額之匯兌儲備（來自兌換Placita集團於海外公司（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淨額）後，本集團將因重新定類錄得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之非現金收益。按前述基準計算，董事預期待交易完成後，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重新定類增加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

### 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參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估計，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出售事項減少約二億五千七百九十萬港元（Placita集團之資產總值三億零五百九十萬港元，就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四千八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增加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及包含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優先股之估計公平值增加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董事進一步估計，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負債總額減少約二億零七百八十萬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二千四百六十萬港元。按前述基準計算，股東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於交易完成後增加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

###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來自行使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或來自行使認沽期權之所得款項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佐丹奴集團之政策，所有認可生產商及供應商，均須與其訂立生產許可合同。生產許可合同為一份主要協議，載有作為佐丹奴集團之認可生產商必須符合之一般要求，以及於處理佐丹奴集團之訂單時，有關認可生產商必須符合之操作要求。

根據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及寶斯特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舊生產許可合同。受限於舊生產許可合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採購，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該等採購建議最高總金額（「舊金額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之該等採購，將繼續受舊金額上限所限制。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標準生產許可合同，恰當地保障佐丹奴集團之利益，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更新。於此更新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與舊生產許可合同大致相同，並會於交易完成後生效。

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佐丹奴集團已委任Placita集團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非獨家認可生產商。交易完成後，Placita之所有附帶投票權之資本將由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由於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之期間內，Placita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該等採購之原因

Placita集團從事服裝及飾物產品生產及貿易，並向佐丹奴集團及多家第三方客戶供應其產品。

佐丹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分銷Giordano品牌貨品。佐丹奴集團按其需要向多家認可生產商及供應商（包括Placita集團）採購有關貨品。買方向Placita集團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個別訂單基準釐訂，並已參考佐丹奴集團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採購類似貨品之價格。

董事認為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該等採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於佐丹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該等可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採購均符合佐丹奴集團之利益。

### 新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佐丹奴集團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之該等採購分別為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及三億零七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十四點六。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佐丹奴集團已作出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之該等採購，或每月平均金額為二千零二十萬港元。估計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涵蓋所有該等採購之建議總值上限（「新金額上限」）估計為四億五千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為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以支持佐丹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擴展計劃。有關金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分配如下：

期間	新金額上限 (港元)
自交易完成之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億五千萬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交易完成後第一周年	三億

附註：

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所訂立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舊金額上限（「舊金額上限」）為四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四千零三十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新金額上限為一億五千萬港元，本公司預期交易完成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

交易完成後，舊金額上限及新金額上限將一同採納，以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不會高於舊金額上限。而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該等採購合共不應超過一億五千萬港元。

倘交易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後方告完成，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新金額上限將按日數比例減少。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之首周年之建議新金額上限應隨之增加。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Giordano品牌貨品。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擁有Placita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之股東。買方由Placita董事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構成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投票。買賣協議亦因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百分之二點五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梁覺教授（「梁教授」）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梁教授之任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膺選連任。

梁教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重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須予披露之簡明履歷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三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五頁至第四十六頁。本公司將於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誠如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及根據聯昌國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聯昌國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及第二十一頁至第三十七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梁教授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昌國際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國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第八頁至第十七頁，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六頁至第十八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二十一頁至第三十七頁所載聯昌國際函件。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同意聯昌國際之意見並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佐丹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所提供者，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建議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畢滌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李鵬飛博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ii)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界定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及李鵬飛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ii)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就此建議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就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其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有就貴公司或Placita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曾獲貴公司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A) 買賣協議

#### (I)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買方與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以代價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收購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貴公司亦同意出售有關股本；(ii)交易完成後，買方須促使Placita將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股份（佔貴公司所持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百分之三十）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及(iii)交易完成後，買方須向貴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貴公司則須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

## 聯昌國際函件

---

現時，Placita由 貴公司及買方實益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Placita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之生產及貿易，並向佐丹奴集團及其他客戶供應其服裝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Placita集團之財務摘要，此乃摘錄自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之Placita集團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70.3	611.6	828.2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淨額	23.8	6.6	1.6
除稅後及計入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淨額	19.1	5.1	0.5
資產淨值	106.2	111.5	98.1*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Placita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四千八百萬港元。因此，Placita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就該等股息派發作出調整後減少至約五千零一十萬港元。

過去數年，Placita集團經歷盈利能力下降，其邊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約百分之二點八五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百分之零點零六。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上述之跌幅主因一方面是由於過去數年原料及經營成本上漲（兩者均受人民幣升值而加劇），另一方面是由於過去數年售價有持續下調之壓力。隨著中國不斷收緊勞動法規及環境法規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人民幣持續升值， 貴公司相信該困難經營環境預期會進一步加劇。

---

## 聯昌國際函件

---

吾等已審閱來自公開渠道有關中國服裝製造業狀況之資料，並注意到中國服裝製造業於近年經營困難，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出口退稅減少；(ii)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與能源價格上升；及(iii)國內銀行不願向高耗能、高污染及高排廢之服裝製造企業授出貸款。有見於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即中國服裝製造業之經營環境將仍然困難。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注意到，佐丹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度繼續專注於佐丹奴品牌之品牌區分與品牌提升，及以擴張其全球分銷網絡為目標。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認為其在設計、商品營銷及市場推廣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而非在服裝產品製造方面，而其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盈利能力較為理想之零售業務。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即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變現其於Placita集團投資之良機，並使 貴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經營盈利能力較為理想之零售業務，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買賣協議規定(i)買方同意以代價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收購 Placita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一，而 貴公司亦同意出售有關股本；(ii)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獲授可於交易完成後兩年內隨時行使之認沽期權，藉以按認沽期權價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向買方出售其優先股（就未獲行使認購期權之優先股而言）；及(iii)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將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藉以按認購期權價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五年內，隨時向 貴公司購買優先股（就未獲行使之認沽期權之優先股而言）。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 貴公司及買方參考 Placita應佔銷售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一千零五十萬港元（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之銷售股份應佔中期股息約一千零十萬港元作出調整），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

貴公司或買方並無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分別支付溢價。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乃訂約各方參考按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隱含之 Placita集團價值（「隱含價值」），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沽期權價較隱含價值折讓約百分之十五，而認購期權價對隱含價值並無溢價或折讓。由於 貴公司將獲授一項權利，可全權決定按認沽期權項下之預訂價出售優先股，因此，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價之折讓為可接受。此外，基於認沽期權之性質，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即認沽期權可減低 貴公司於 Placita餘下百分之三十權益之負面風險，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昌國際函件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研究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服裝產品之公司。吾等認為能與Plactia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較近似之比較。吾等已根據上述條件，按吾等盡悉，識別十間主要業務與Placita業務相似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其各自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與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作出比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以原設備生產形式製造服裝， 主要為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 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及系統顧問服務	8.87	0.52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98	服裝製造，生產絲綢或 絲混紡女士服裝出口至 美國及歐洲， 及女士服裝銷售至中國	5.79	1.26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製衣和成衣貿易	3.06	0.46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928	製衣和成衣貿易以及零售	3.12	0.53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超越」）	147	製衣和成衣貿易	67.94	18.80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製衣和成衣貿易以及零售	1.58	0.53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518	製衣和成衣銷售	8.31	1.27
聯亞集團有限公司	458	製衣和成衣貿易； 品牌產品分銷及貿易	3.85	0.51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百德」）	2668	以原設備生產形式製衣及 非成形針織成衣貿易， 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	76.25 附註4	0.48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294	製衣、成衣及紡織銷售； 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租賃	4.02	0.57
平均			12.76 附註3	0.68 附註3
代價			203.83 (隱含) 附註2	2.18 (隱含) 附註2
認購期權價			203.74 (隱含) 附註2	2.18 (隱含) 附註2
認沽期權價			173.21 (隱含) 附註2	1.85 (隱含) 附註2

---

## 聯昌國際函件

---

附註：

1.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之數據來源自彭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資料（即買賣協議之日期）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年報。
2. 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各自所隱含之Placita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Placi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Placit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宣派及支付四千八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之調整）計算。
3. 超越不被納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之計算之中，因為吾等注意到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初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超越之股價經歷了不尋常之升幅達約三倍，就吾等所深知，上述情況或由超越於年內進行之連串企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之後，市場投機炒賣超越之業務而引起。
4. 基於吾等對有關百德之公司資料之審閱，吾等明白百德之明顯高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主要源於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低盈利（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價比較而言。）

如上述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七十六點二五倍至一點五八倍，平均市盈率約十二點七六倍；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則介乎約零點四六倍至十八點八零倍，平均市賬率約零點六八倍。

吾等注意到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各自之隱含市賬率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而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各自之隱含市盈率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之市盈率明顯為高。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代價、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重新定類

根據買賣協議，待交易完成後，Placita須進行重新定類（據此 貴公司持有之餘下百分之三十權益之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Placita普通股將重新定類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四百四十股優先股），而買方亦須促使Placita進行重新定類。該等優先股不會附帶任何於Placita之投票權，然而有權享有不少於每股優先股零點四三港元之保證優先股股息，即是每年收取股息至少約二百六十萬港元。宣派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將不會導致任何認購期權價及認沽期權價之調整。此外，作為優先股持有人， 貴公司日後將無責任向Placita進一步出資。

買賣協議亦規定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將收取現金優先股股息後之任何剩餘或未付金額抵銷任何貿易結餘，金額最多為到期應付 貴公司之優先股股息實際金額，而張先生已承諾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支付作出上述貿易結餘抵銷後任何應收優先股股息之剩餘或未付金額。

經考慮(i)優先股有權較Placita普通股優先收取保證股息，因此容許 貴公司享有相對穩定之投資收入；及(ii)重新定類後， 貴公司將無責任向Placita進一步出資或就Placita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吾等認為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之重新定類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代價、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之公平性；(ii)保障因認沽期權所提供之減低下降風險之保障及(iii)優先股所享有之保證優先股息，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i) 收益**

待交易完成後，Placita將不再為佐丹奴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優先股將不會附帶投票權，佐丹奴集團將不會就Placita集團之業績作權益列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於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之收益，乃根據(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應佔之Placita經調整資產淨值一千零五十萬港元及(b)於出售事項後撥回約二十萬港元源自匯兌差額之匯兌儲備（來自兌換Placita集團於海外公司（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淨額）。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重新定類後優先股及其附帶之認購及認沽期權（「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年末估計）與資產淨值之差額將被作為按重新定類下之非現金收益計算。董事預料，利用認沽期權價保守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交易完成後，根據(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百分之三十股份應佔之Placita經調整資產淨值一千五百萬港元及(b)於出售事項後撥回約十萬港元源自匯兌差額之匯兌儲備（來自兌換Placita集團於海外公司（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淨額）後，貴集團將自重新定類錄得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之非現金收益（視乎專業估值公司於年末作出之估值而定）。

(ii)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待交易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及因重新定類增加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視乎專業估值公司於年末作出之估值而定）。

(iii)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預期現金增加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預期來自行使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三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或來自行使認沽期權之所得款項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視乎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B) 新生產許可合同**

**(I) 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之背景**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佐丹奴集團內部政策，所有認可生產商在向其供應服裝產品前，均須與佐丹奴集團訂立一份生產許可合同。作為主要協議，此生產許可合同須受 貴公司之不時修訂所限，通常載有(a)對認可生產商之一般要求及(b)對其於處理佐丹奴集團之採購單時之操作要求，以恰當地保障佐丹奴集團之利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了解，為符合上述政策，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佐丹奴有限公司及寶斯特有限公司與Placit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舊生產許可合同以監管佐丹奴集團與Placita進行之該等採購。舊生產許可合同及舊金額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佐丹奴有限公司與Placita訂立新生產許可合同，將於交易完成後生效。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與舊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大致相同。

**(II) 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進行該等採購之原因、裨益及優勢**

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Placita集團已獲佐丹奴集團委任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非獨家認可生產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Placita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生產及貿易。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過往與Placita集團合作之經驗，及Placita集團對中國製衣行業之專業及經驗，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Placita集團經已準備就緒，能夠應付佐丹奴集團對產品質素之嚴格要求。為更了解Placita集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Placita集團之資料，並注意到Placita集團生產各種成衣產品並供應予數個品牌成衣零售商。

由於 貴公司長遠策略為透過從其認可生產商採購Giordano品牌成衣產品，以發展更具盈利效益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認為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繼續與Placita集團進行該等採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佐丹奴集團從多個認可生產商（包括Placita集團）採購Giordano品牌貨品。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丹奴集團與大約八百名認可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生產許可合同，當中大約有一百名以年度採購次數而言屬活躍之生產商（包括Placita集團）。Placita集團主要向佐丹奴集團供應紡織外套、恤衫、男裝短內褲、襯褲及針織成衣。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止，佐丹奴集團向其認可生產商（包括Placita集團）進行採購之金額及僅向Placita集團進行採購之金額。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每個相關期間內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之採購金額分別約佔百分之十三點五八、百分之十三點四四及百分之十點八一，因此吾等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之採購並未構成佐丹奴集團貿易之重大部份。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生產許可合同於佐丹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新生產許可合同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佐丹奴集團與Placita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與舊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大致相同。

為評估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新舊生產許可合同，以及數份佐丹奴集團與獨立認可生產商訂立之生產許可合同。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新生產許可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監管訂立採購訂單、使用商標、品質控制、交貨、處理次貨及終止合同及採購訂單之條款）與提供予佐丹奴集團獨立認可生產商之條款相若。

就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之該等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款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條款乃經相關各方於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認可生產商向佐丹奴集團提供類似貨品之有關條款。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佐丹奴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作為Giordano品牌貨品之採購中心，於選擇合適之認可生產商以處理任何佐丹奴集團之訂購時，須遵守嚴格之內部政策及程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就佐丹奴集團之具體訂購而言，採購部門將邀請三名認可生產商遞交報價，然後根據諸如認可生產商之報價、認可生產商提供之產品質素、交貨期、信貸條款以及佐丹奴集團與有關認可生產商之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決定最合適之生產商。

---

## 聯昌國際函件

---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Placita集團向佐丹奴集團提供之該等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其獨立認可生產商所提供者，且僅於Placita集團所遞交之報價可與獨立認可生產商作競爭時，佐丹奴集團方會向Placita集團訂購。吾等已審閱佐丹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過往採購紀錄作為樣本，包括內部報價邀請記錄及相關採購訂單，並注意到就吾等審閱之每個採購樣本而言，採購部門已邀請三名認可生產商遞交報價，並於考慮上述因素後選取最合適之生產商且由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所列之付款條款與向獨立認可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類似。據此，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Placita集團向佐丹奴集團提供之該等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並不遜於佐丹奴集團之獨立認可生產商所提供者。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點後，吾等認為新生產許可合同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建議新金額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於期間內該等採購有關之總額最高預計為四億五千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分佈如下：

期間	建議新 金額上限 (港幣百萬元)
自交易完成之日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附註</sup>	150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交易完成後第一周年	300
<b>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b>	<b>450</b>

*附註：*

根據舊生產許可合同所訂立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舊金額上限（「舊金額上限」）為四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四千零三十萬港元。

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新金額上限為一億五千萬港元，惟本公司預期交易完成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後。

交易完成後，舊金額上限及新金額上限均將採納，以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採購不會高於舊金額上限。而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採購不應超過一億五千萬港元。

倘交易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後方告完成，由交易完成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新金額上限將按比例減少。而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之首周年之建議新金額上限應隨之增加。

---

## 聯昌國際函件

---

為評估新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新金額上限時所採納之主要相關假設及基準，並了解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過往佐丹奴集團向Placita集團進行採購之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佐丹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向Placita集團採購Giordano品牌貨品之金額分別約為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三億零七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二千五百六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金額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八）及約一億零一百萬港元（或每月平均金額約為二千零二十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金額下跌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一）。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零八年首五個月向Placita集團採購之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Placita集團四間廠房當中，其中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進行搬遷，導致工廠暫停運作所致。

(b) 佐丹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預期業務發展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零七年實際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約二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比較，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新金額上限項下之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約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年復合增長率（「年復合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一。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釐定新金額上限時所採納之增長率假設，乃基於(i)佐丹奴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過往之收入增長；(ii)佐丹奴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之業務發展；及(iii)管理層對未來數年其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預期。

---

## 聯昌國際函件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運報告。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季，佐丹奴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銷售收入錄得之增長率分別約為百分之零點四、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六點四；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季，其中國內地之銷售收入錄得之增長率分別約為百分之十五點四、二十五點二及百分之四十點八。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佐丹奴集團為中國內地市場展開為期三年之發展計劃，而 貴公司亦已聲明大幅增加其資本開支，以支持該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在一千間直接管理店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開設約一百二十間分店，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網絡之意向。

經考慮上述意見，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於釐定新金額上限時採納之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一之年複合增長率（與佐丹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Placita集團進行採購之金額比較）與佐丹奴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過往銷售增長一致。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點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之擬進行之該等採購之建議新金額上限時所採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有關該等採購之建議新金額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因該等採購所產生之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根據新生產許可合同所產生之該等採購之實際金額與建議新金額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生產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佐丹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條款訂立，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新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此 致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鄭敏華

吳世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依據該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實益權益 (附註)	非上市之 相關股份 實益權益 (附註)	總權益 百分率概約
劉國權	個人	24,118,000	—	1.62%
馬灼安	個人	1,619,086	5,000,000	0.44%

附註：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非上市之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總權益 百分率概約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士	1	219,420,018	14.71%
Franklin Resources, Inc. 湯毓銘	2	101,933,440 93,288,000	6.83% 6.25%
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	90,600,000	6.0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	75,113,000	5.04%

附註：

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二億一千九百四十二萬零十八股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下列股份：

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股份總數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19,420,01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Inc	1,764,00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60,000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48,779,816
Aberdee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27,724,808
Aberdeen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Limited	113,398,000
Aberdeen Unit Trust Managers Limited	39,107,816
Edinburgh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14,000,000

2. 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之一億零一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股股份被視作彼擁有之權益。
3. Sanders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九千零六十萬股股份。
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七千五百一十一萬三千股股份。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 (a) 以下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獨立財務顧問曾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以其刊行之形式與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通函寄發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七十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a)有關大會主席；(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c)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d)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翁美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志雄先生。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五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擁有或曾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五樓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新生產許可合同；
- (c) 舊生產許可合同；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聯昌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聯昌國際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梁覺教授**

## 非執行董事

梁覺教授（「梁教授」），現年五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乃本公司之補償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集團董事會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超過二十年。梁教授於美國伊利諾大學 Urbana-Champaign 分校獲得心理學博士學位，現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梁教授為國際知名學者，亦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資深之顧問經驗。

梁教授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梁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出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十七萬五千元，該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梁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梁教授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IORDANO

##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三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Gloss Mind Holdings Limited以及張國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Placit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四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或就有關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進行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權宜之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生產許可合同（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新生產許可合同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事項，惟就新生產許可合同及舊生產許可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項下進行之所有採購之總價值而言，其年度上限不得超出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新金額上限。」；及

3. 「動議重選梁覺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國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

天安工業大廈

五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